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度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赛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分别累计提供了8,550万元和6,700万元的委托贷款。

鉴于唐山赛德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5年度唐山赛德拟继续向公司和唐山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分别增加至人民币16,950万元及人民币11,3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3%。以下就唐山赛德2015年度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1、唐山赛德拟与中国银行、唐山建投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中国银行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1,3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3%，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度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方、借款方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方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方名称：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西电路

法定代表人：潘明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年7月20日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电力及热能。

2、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学院路34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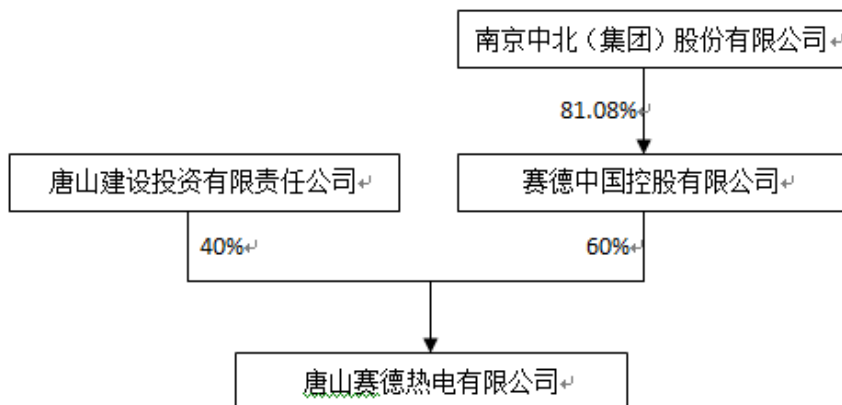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伍佰玖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0日

主营业务：能源类、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非金融性投资；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唐山建投总资产928,670.57万元，净资产682,420.96万元，资产负债率26.52%，2014年度净利润12,975.22万元。

股权结构图：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唐山赛德

借款人：唐山建投

受托人：中国银行

2、委托贷款金款：11,300万元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3%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对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16,950万元的委托贷款，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被资助对象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唐山赛德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16,950 万元的委托贷款，能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资信良好，负债较低，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唐山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唐山

赛德为公司及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6,7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9%。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